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 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 學程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FB5-3-006
公佈日期：109年11月09日		頁次：1/1

109年11月09日資訊管理學系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中華大學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中華大學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係由學程主任遴聘本學程或管院專任教師5至7位組成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上述成員外，必要時，得另邀請1至2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1至2位學生代表(含校友)協助課程規劃諮議；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學程主任兼任；執行秘書1人，由系助理兼任之。

第五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3分之2(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2分之1(含)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本系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掌理事項如下：

一、擬定課程開設原則。

二、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並審議其課程大綱。

第八條 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部訂及本校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